

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轉學生申請轉學登記準則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。
- (二)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民小學實驗教育計畫。

二、辦理方式與期程：

每年八月及一月，重新辦理轉學生申請轉學登記作業，以下列申請順位進行申請，原則錄取至各年級額滿10人為止(不含本校教職員工子女)。各年級接受申請轉入之缺額，於每年辦理轉學生申請轉學登記作業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(一)學區內：

1. 登記資格：申請學生與其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在「本縣合界村、橫礁村」內。
2. 登記日期：申請學生完成設籍日起。
3. 登記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
4. 登記方式：採現場登記及家長面談制。請申請學生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，親至本校辦理登記。並進行申請學生家長面談，經招生委員會討論後，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。
5. 攜帶文件：戶口名簿正本(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)、轉學生申請轉學登記表、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。
6. 錄取原則：如有缺額時，依設籍先後之原則依序錄取。如遇登記超額時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決定之。
7. 通知方式：本校以電話通知錄取轉學生家長辦理報到。

(二)大學區：

1. 登記資格：申請學生設籍在澎湖縣。
2. 登記日期：分為上下學期，如下。
 - (1)113學年度上學期登記時間為：113年8月1日（四）至8月2日（五）
每天上午9時～15 時 30 分。
 - (2)113學年度下學期登記時間為：114年1月20日（一）至1月21日（二）
每天上午9時～15 時 30 分。
3. 登記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
4. 登記方式：採現場登記及家長面談制。請申請學生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，親至本校辦理登記。113年8月5日上午9:00及114年1月23日上午9:00起，進行申請學生家長面談，經招生委員會討論後，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。
5. 攜帶文件：戶口名簿正本(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)、轉學生申請轉學登記表、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。
6. 錄取原則：如有缺額時，依照錄取名單之順位依序錄取。
7. 通知方式：本校以電話通知錄取轉學生家長辦理報到。如有放棄者，由本校依序通知候補生辦理報到。

(三)特殊條例: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學之權益，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可不受前二項之規範提出申請，若遇該年級滿額情形，以外加名額方式轉入。

三、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送澎湖縣政府核備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